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晋1123民初649号

原告：[]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兴县蔚汾镇寨则沟。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芳芳，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原阿茜，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山西[]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告[]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芳芳、原阿茜，被告山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建材有限公司诉称，2019年6月，原告[]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口头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指定的工程项目（阳光江南里建设项目、兴县大医院污水处理站、张家圪坨工程）提供混凝土，并约定了不同强度



等级混凝土的单价。约定之后原告就开始向被告山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地方送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2019年9月，原告[]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补签了《建筑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混凝土款项于2019年12月31日全部付清，若未按时付清，则从2020年1月1日开始，被告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要向原告[]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月利率按0.015计算。2019年12月6日，双方将之前口头约定的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的单价予以书面确认，签订了《预拌商品混凝土单价表》。2021年5月5日，原告[]建材有限公司按照被告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指定完成了所有工程项目的混凝土提供，双方通过《[]有限公司商品对账函》对账确认，原告[]建材有限公司向被告山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总数29705m³，总价格为10228835元。被告山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此期间陆续向原告支付货款，截至2022年3月21日，被告山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建材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7185856元，现还剩余3042979元尚未支付，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款项，被告拒绝支付。原告请求依法判决，1.被告[]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县[]有限公司混凝土款3042979元，并支付从2020年1月1日起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0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承担。

原告 [] 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了：1.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副本复印件一份；2. 《建筑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复印件一份；3. 《预拌商品混凝土单价表》一份；4. 《 [] 建材有限公司商混对账函》十七份。

被告山西 [] 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1. 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而不是在 2019 年 9 月签订的，原告提交的合同上的日期是原告自己手写上的；2. 合同中约定的只有阳光江南里建设项目，而不包括兴县大医院污水处理站、张家圪塔工程，并且原告所说的混凝土数量与阳光江南里工程项目所用混凝土多计算了 2000 多方；3. 对于付款总额不予认可，原告 [] [] 欠被告的石料款抵了混凝土价款 146160 元，而不是 127520 元；4. 2021 年 2 月 8 日，被告通过“二建”转入原告 [] 建材有限公司账户 2000000 元，用于支付欠付原告混凝土款，但原告没有将其算入已支付货款中；5. 合同里约定不支付利息；6. 根据合同约定 C30P6 混凝土单价应该是每立方 350 元，原告按 360 元计价；C20 细石单价应该是每立方米 320 元，原告按照 330 元计算；C35 单价每立方米 350 元，原告按照 360 元计算；C15 细石单价应该是每立方米 310 元、原告按照 320 元计算；C25 单价应该是 320 元每立方米，原告按照 330 元计算；C20 细石单价应该是每立方米 320 元，原告按照 345 元计算。原告提交的对账函上的签字也不是被告委派的人员签字，对对账函不认可。



被告 [] 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1. 《建筑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复印件一份；2. 《预拌商品混凝土单价表》一份；3. 手机微信对账截图一份。

根据原、被告举证质证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以及被告的答辩认定事实如下：2019年6月4日至10月23日，原告 [] 有限公司向被告山西 [] 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兴县大医院污水处理站供应混凝土，2019年10月31日双方经对账，共计供应C15混凝土88立方米、C30P6混凝土120立方米。2019年8月6日至11月19日，原告 [] 有限公司向被告山西 [] 有限公司承建的兴县张家圪塔工程供应混凝土，2019年11月30日经对账，共计供应C30P6混凝土195立方米、C30混凝土1759立方米、C40混凝土174立方米；C35混凝土595立方米。

2019年12月6日，原告 [] 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 []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供方系原告兴县 [] 建材有限公司，需方系被告山西 []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阳光江南里建设项目，供货范围为工程项目所需用的各种强度等级的商品砼，原告供应的商品砼量，按被告确认签字的运输单小票为需用量。各种标号商品砼单价确定（附价格表），润泵砂浆单价按所供砼标号砼款计算，本工程所使用混凝土标号C30P6在不足100方的情况下，按C30标准结算，超出100方每方增加10元。本工程款于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付清，未付清，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利率 0.015 支付利息。2019 年 12 月 6 日，原、被告共同签字确认了一份混凝土单价表，该价格表记载 C45 单价为 400 元每立方米，C40 单价为 380 元每立方米，C35 单价为 360 元每立方米，C30 单价为 340 元每立方米，C25 单价为 330 元每立方米，C20 单价为 320 元每立方米，C15 单价为 310 元每立方米。备注约定以上为不含税价格，抗渗混凝土（P6）、膨胀混凝土在原混凝土价格基础上每方增加 10 元；防冻混凝土、早强混凝土、细石混凝土，在原混凝土价格基础上每方增加 20 元；同配比润管砂浆按同强度登记混凝土价格计算，冬季水加热费。在原混凝土价格基础上每方增加 5 元（含 10 公里以内运费，10 公里以外运费每公里每方增加 2 元），标号增加减少每一个型号浮动为 10 元，2019 年春节前付至 150 万元，防冻热水费用不加，利息不计算。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被告经对账，原告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共计供应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 C30P6 混凝土 4299 立方米、C35P6 混凝土 628 立方米、C35 混凝土 412 立方米、C30 混凝土 790 立方米、C15 混凝土 175 立方米；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对账，原告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供应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 C30P6 混凝土 1243 立方米、C30 混凝土 278 立方米、C35 混凝土 70 立方米、C25 混凝土 178 立方米、C20 细石混凝土 124 立方米；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供应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 C30P6 混凝土 80 立方米、C30 混凝土 489 立



方米、C35 混凝土 744 立方米、C25 混凝土 676 立方米、C20 细石混凝土 136 立方米；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供应 C30 混凝土 1427 立方米、C25 混凝土 1039 立方米、C15 细石混凝土 9 立方米；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被告张家圪坨工程供应 C30P6 混凝土 144 立方米、C30 混凝土 2914 立方米、C20 细石混凝土 8 立方米、C15 混凝土 18 立方米；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双方结算，原告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被告张家圪坨工程供应 C30P6 混凝土 31 立方米、C30 混凝土 395 立方米、C25 混凝土 9 立方米；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供应 C30P6 混凝土 54 立方米、C30 混凝土 1230 立方米、C25 混凝土 809 立方米、C20 细石混凝土 4 立方米；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供应 C30 混凝土 1589 立方米、C25 混凝土 1115 立方米、C20 混凝土 12 立方米；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被告张家圪坨工程供应 C20 细石混凝土 45 立方米；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被告江南里工程供应 C30 混凝土 945 立方米、C25 混凝土 615 立方米、C25P6 混凝土 63 立方米、C20 细石混凝土 99 立方米、C20 混凝土 12 立方米；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双方对账，



原告从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向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供应C30混凝土374立方米、C30P6混凝土595立方米、C25混凝土184立方米、C25P6混凝土503立方米;2020年11月30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1月13日向被告兴县大医院工程供应C35P6混凝土5立方米、C20混凝土55立方米;2020年11月30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向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供应C30混凝土140立方米、C25混凝土422立方米、C25P6混凝土13立方米、C25细石混凝土78立方米;2021年5月6日经双方对账,原告从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向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供应C30混凝土721立方米、C25混凝土485立方米、C20混凝土117立方米。截至2022年3月21日,被告[]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支付原告[]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款7185856元,其中包括原告欠被告的两笔石料款抵顶的152830元以及以房顶账款。2021年2月8日,“二建”转入原告账户2000000元。

本院认为,2019年12月6日,被告[]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并在预拌商品混凝土单价表上签字盖章,对被告施工的阳光江南里建设项目所用各种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价格进行了约定,被告阳光江南里建设项目所使用的混凝土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原告价款;双方对张家圪坨工程和兴县大医院工程所使用的混凝土,虽没有约定价格,但该两工程项目与阳光江南里建设



项目均在同一时期，原告请求被告按照阳光江南里建设项目所使用的混凝土价格支付原告价款应予支持；原、被告在单价表中备注中用手写约定标号增加减少每一个型号浮动为 10 元，与单价表中标明的单价不一致，且该约定也没有明确按照最低单价增加还是按照最高单价减少，属于约定不明，应按照原单价表中标明的单价计价结算；单价表中格式部分备注防冻混凝土、早强混凝土、细石混凝土每方增加 20 元，备注部分又手写约定防冻、热水不加价，并未对细石单价进行明确约定，应视为双方约定细石每方增加 20 元；原、被告签订的建筑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本工程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付清，未付清，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利率 0.015 支付利息，但实际情况被告一直到 2021 年 5 月前仍在原告使用混凝土，双方也未另行约定货款支付期限，且双方在单价表中手写约定利息不计算，故应认定双方约定逾期支付货款不支付利息，原告可以要求被告在收到货物同时支付货款，但原告请求被告支付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利息，本院不予支持；原告提供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兴县大医院工程对账函没有被告方签字，被告也不予认可，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接收该部分混凝土，对原告对该对账函中货款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认定被告兴县大医院工程共计使用原告 C30P6 混凝土 120 立方米、C35P6 混凝土 5 立方米、C20 混凝土 55 立方米、C15 混凝土 88 立方米；被告张家圪塔工程共计使用原告 C30P6 混凝土 370 立方米、C30 混凝土 5068 立方米、C40 混凝土 174 立方米、C35 混



土 595 立方米、C25 混凝土 9 立方米、C20 细石混凝土 53 立方米、C15 混凝土 18 立方米；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使用原告 C35P6 混凝土 628 立方米、C35 混凝土 1226 立方米、C30P6 混凝土 6271 立方米、C30 混凝土 7983 立方米、C25P6 混凝土 579 立方米、C25 混凝土 5523 立方米、C25 细石混凝土 78 立方米、C20 细石混凝土 363 立方米、C20 混凝土 141 立方米、C15 混凝土 175 立方米、C15 细石混凝土 9 立方米；根据双方合同及单价表对单价的约定，被告兴县大医院工程所用 C30P6 混凝土超过 100 立方米，单价应为每立方米 350 元，其余按照单价表及备注约定计价，总价款应为 88730 元；被告张家圪塔工程所用 C30P6 混凝土超过 100 立方米，单价应为每立方米 350 元，其余按照单价表及备注约定计价，总价款应为 2159510 元；被告阳光江南里工程所用 C30P6 混凝土超过 100 立方米，单价应为每立方米 350 元，其余按照单价表及备注约定计价，总价款应为 7855300 元。以上三个工程项目所用混凝土总价款为 10103540 元；原告陈述被告已经支付原告货款 7185856 元，其中有石料款抵顶 152830 元，被告抗辩石料款抵顶两次，一次 146160 元，一次三万余元，原告记账有误，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对被告的该抗辩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抗辩 2021 年 2 月 8 日，“二建”转入原告 [REDACTED] 有限公司账户 2000000 元，系支付欠付原告混凝土款，但该款系“二建”向原告转款，并非被告账户转出，被告亦没有证据证明该转账系支付原告货款，对被告的该抗辩本院不予采信；据此应认定被告实际支



付原告货款 7185856 元，仍欠原告货款 2917684 元。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 [] 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 [] 有限公司混凝土款 2917684 元；

二、驳回原告 [] 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31144 元，减半收取 15572 元，由被告 [] 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4949 元，由原告 [] 才有限公司负担 62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贺 玉 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莎 曼 (兼)

